

客户简报(2020 年 1 月 16 日)

简析中美贸易协定对金融服务领域的影响

吕红 | 邹野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0年1月15日, 中国和美国签署了具有历史意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经济贸易协议》(第一阶段)(以下简称“**本协议**”), 中方承诺未来几年内将大量购买美国的商品和服务。

本协议中的“金融服务”一章(第4章)解决了中国的银行、保险、证券以及信用评级服务等金融服务领域中长期存在的针对美国公司的各种贸易及投资障碍。这些障碍包括外资股权投资限制和其他区别对待的监管要求。该等障碍的消除将促使美国金融服务提供者可以在更公平的市场环境中竞争, 并扩展其在中国市场中的金融服务业务。

据媒体报道, 中国国务院副总理刘鹤受访时谈到, 本着平等原则, 中国与其他国家也应按照中美贸易协议的标准对标, 也就是说, 其他国家也应获得同等待遇。

本协议应自双方签字后30日内生效或双方相互书面通知已完成各自国内适用程序之日起生效, 二者以较早为准。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 各方应为实施本协议拟采取的所有建议措施提供不少于45天的公众评论期。各方为实施本协议所采取的最终措施或对现有措施的修订, 应考虑另一方提出的关切。

以下列出了本协议“金融服务”一章的内容摘要以及我们就此的简要评述。

1. 目标

条款	双方认为, 双方在双边服务贸易领域拥有广阔合作机遇和互惠利益。每一方请求对方确保己方的服务和服务提供者公平、有效、非歧视地参与对方市场。双方应进行建设性的工作, 给予对方的服务和服务提供者公平、有效、非歧视的市场准入待遇。为此, 双方应从本金融服务章节约定的行动开始, 采取具体行动。
-----------	--

通力评述	该条款概述签订本协议所遵循的一般性原则。在本协议签署之前，中国政府已经制定了一些原则性的开放政策及/或实施细则，本协议则要求进一步采取更为具体的行动。
------	---

2.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服务

条款	中国承诺，在美国金融机构的合格子公司提供或寻求提供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服务时，其母公司的海外资产情况应被纳入考量以满足相关资产要求。 本协议生效后 5 个月内 ，中国应允许美国金融机构的分行提供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服务，并应将其母公司的海外资产情况纳入考量以满足相关资产要求。中国应及时审核和批准美国金融机构提出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牌照的合格申请。
通力评述	目前，外资银行必须满足结算参与人的资格要求才能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但是，由于净资产不足，大多数外资银行未能满足该要求。 2019 年 6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有关负责人在就进一步扩大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答记者问中表示，中国证监会将适当考虑外资银行母行的资产规模和业务经验，放宽外资银行在华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准入限制。考虑到部分外资银行母行资质优良、托管经验丰富，中国证监会将合理调整外资银行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相关安排。根据该安排，对于优质外资银行，允许其单独申请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而结算职责由具备资质的机构承担。 中国证监会已于 2018 年批准了渣打银行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但是此后尚无其他外资银行获得该等业务资格。 现在，由于本协议为落实该等开放政策设定了五个月的期限，中国证监会将有望快速审查和批准外资银行提交的申请。

3. 信用评级服务

条款	中国确认，已允许一家美国独资信用评级服务提供者对出售给国内外投资者的国内债券进行评级，包括为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评级。中国承诺继续允许美国服务提供者(包括美国独资信用评级服务提供者)对向国内外投资者出售的所有种类的国内债券进行评级。 本协议生效后 3 个月内 ，中国应审核和批准美国服务提供者已提交的尚未批准的任何信用评级服务牌照申请。
----	--

通力评述	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已宣布,自 2017 年起,向境外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开放银行间债券市场及交易所债券市场。2018 年 9 月 4 日,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信用评级机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开展债券评级业务有关事宜公告》。根据该公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NAFMII”)将协同对信用评级机构的资格进行审核或在注册程序进行合作,并设立绿色通道实现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业务的资质在交易所债券市场或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互认。 2019 年 1 月 28 日,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已被授权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提供全方位的信用评级服务,包括对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机构的债券融资工具以及境外机构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结构性产品和债券进行信用评级。2018 年,穆迪(Moody's)和惠誉(Fitch)已在中国设立了外商独资企业,但尚未获得相关许可。 本协议签署后,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将进一步推进信用评级领域的开放,不断扩大境外信用评级机构的评级范围,并允许更多合格的境外信用评级机构在中国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开展各种信用评级业务。
-------------	--

4. 金融资产管理(不良债务)服务

条款	中国应允许美国金融服务提供者从省辖范围牌照开始申请资产管理公司牌照,使其可直接从中资银行收购不良贷款。中国在授予新增的全国范围牌照时,对中美金融服务提供者一视同仁,包括对上述牌照的授予。
通力评述	中国银保监会已修改监管规定,于 2018 年取消了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外资持股比例限制,但是迄今为止尚无外资控股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诞生。 由于本协议的签署,我们预计不久的将来第一家外资控股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将会诞生。

5. 保险服务

条款	中国不迟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应取消寿险、养老保险和健康保险领域的外资股比限制,并且允许美国独资保险公司进入上述领域。中国确认不对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美资保险公司在华全资拥有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设置限制。
-----------	--

	中国不迟于 2020年4月1日 ，应取消对所有保险领域(包括保险中介)的经营范围限制、歧视性监管流程和要求，以及过于繁重的许可和经营要求，并应及时审核和批准美国金融服务提供者提交的任何保险服务牌照申请。根据上述承诺，中国确认已取消关于新设立外资保险公司 30年 保险业务经营资历的要求。
通力评述	2019年7月20日，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颁布了《关于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的有关举措》，其列举的11项措施中，取消了境内保险公司合计持有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股份不得低于75%的规定，允许境外投资者持有股份超过25%。 中国银保监会发言人于2019年7月20日接受英国《金融时报》采访时表示，下一步，银保监会将抓紧修订《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落实开放措施。在扩大开放的同时，中国银保监会将继续完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监管要求，加强股东资质管理，进一步强化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持续合规要求，切实防范各类风险。 我们理解，本协议的签署将促使相关监管规则的修订加快，并且相关批准程序也将得以优化。

6. 证券、基金管理和期货服务

(1) 一般性原则

条款	每一方应基于非歧视原则审核和批准对方金融机构的证券、基金管理或期货牌照的合格申请。双方确认对方拥有牌照的金融机构有权提供己方拥有牌照的金融机构在上述领域内获准提供的完整业务范围的服务。
通力评述	本条款旨在建立平等待遇原则，这意味着所有业务牌照都应向外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期货公司开放。但是其中的一些业务领域，尚待制定和落实相关的对外开放实施细则。

(2) 时间要求

条款	中国不迟于 2020年4月1日 ，应取消外资股比限制并允许美国独资的服务提供者进入证券、基金管理和期货服务领域。
-----------	---

通力评述	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的新闻发布会上宣布, 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4 月 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1 日, 分别取消对期货公司,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和证券公司的外资持股比例限制。目前, 外商独资证券公司的开放速度已进一步加快, 而外商独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和期货公司的开放时间表尚维持不变。概括而言, 除非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加快开放, 否则开放时间表如下: ✓ 外商独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 2020 年 4 月 1 日 ✓ 外商独资期货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 ✓ 外商独资证券公司: 2020 年 4 月 1 日
-------------	--

(3) 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的资格要求

条款	中国确认, 从 2019 年 7 月 5 日起 大幅降低对证券服务提供者控股股东的高额资产净值要求。
通力评述	根据现行的《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适用于所有证券公司, 包括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的规定, 证券公司的控股股东净资产应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 随着这一要求的大幅度降低, 预计中国将出现更多的外商投资证券公司。

(4) 私募基金管理人

条款	双方应确保不存在针对对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歧视性限制。中国应确保不存在对美国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 H 股(即在港交所上市的中国内地企业的股票)的限制, 合格的美资控股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可基于个案处理方式获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通力评述	2019 年 6 月 14 日, 中国证监会宣布为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 打造良好的外资营商环境, 丰富外商投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私募产品类型, 满足行业 and 市场需求, 证监会将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 开放外商投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私募基金产品通过“港股通”投资香港股市, 并指导基金业协会备案外资私募发行的投资标的中包含“港股通”的基金产品, 给予外资私募国民待遇。 实践中, 根据我们的项目经验, 基金业协会已落实了此类规则。

	本条款中提及的投资咨询服务, 我们了解其仍指允许符合 1+3+3 要求 ¹ 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特定类型的资产管理产品(例如, 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和期货公司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提供投资顾问服务。
--	--

(5) 衍生品

条款	双方确认在期货产品方面不存在针对对方机构的歧视性限制, 包括允许对方机构投资己方国内机构获准投资的完整业务范围的期货产品(包括金融、利率和汇率期货)。
通力评述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征求意见稿)》, 中国证监会拟允许合格境外投资者从事的衍生品投资从股指期货扩大至: ✓ 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金融期货合约; ✓ 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商品期货合约; ✓ 在国务院或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期权; 以及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允许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外汇衍生品。 鉴于本协议的签署以及近期的其他立法进展(例如,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了《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资金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旨在合并 QFII 与 RQFII 制度, 取消该机制下的额度要求并简化其账户管理和维护), 我们理解, 修订后的关于合格境外投资者的监管规则将有望于近期颁布。

¹ “1+3+3 要求”是指: 1) 已向基金业协会登记满一年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2) 是基金业协会会员; 3) 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以及 4) 具备 3 年以上连续可追溯证券、期货投资管理业绩的投资管理人员不少于 3 人、最近三年无不良从业记录。